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40
投诉人 1:	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陈清瑞
争议域名:	<钱大妈.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1 为 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广东省阳江市海陵试验区闸坡旅游大道；投诉人 2 为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广州创投小镇科技及时尚集聚区自编 A 区 69 (1)、69 (3) 首层。

被投诉人为陈清瑞，地址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南路 125 号。

争议域名为“钱大妈.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VIP internet Industry Limited 注册，注册商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7 号京江阳光写字楼 B-208。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投诉人 1 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与投诉人 2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

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1年3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VIP internet Industry Limite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VIP internet Industry Limited 于 2021年4月7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争议域名注册人陈清瑞；（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年4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邀请投诉人对于投诉书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2021年4月7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正后投诉书。

2021年4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1年4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VIP internet Industry Limite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21年4月28日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年4月29日向申请人传送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21年4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r. Hong Xue 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1年4月3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年4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Hong Xue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21年4月30日）起 14日内，即 2021年5月14日或之前（含 5月1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1 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与投诉人 2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使用“钱大妈”品牌经营餐厅、生鲜销售等业务，投诉人 1 是“钱大妈”注册商标的持有人。

被投诉人陈清瑞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钱大妈.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始于 95 年阳江市小吃店“钱大妈饭店”做大而来，后跨入社区生鲜行业，经过多年稳健运营和高速发展，已成为社区生鲜行业的领军品牌。“钱大妈”品牌从广东起步，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先后在广州、佛山、深圳、东莞、珠海、中山、惠州、清远、肇庆等多地建立数千家门店，并逐步拓展至上海、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苏州、杭州、天津、北京、福州、南京等全国各个核心城市及潜力地区。截止目前，门店累计数量超 3000 家，服务家庭超 1000 万。投诉人旗下“钱大妈”品牌目前已成为珠三角区域最大的生鲜肉菜专卖店集群。投诉人各地区门店主营蔬菜、水产、水果、猪肉类、肉类（非猪肉）、蛋奶、加工食品、综合标品八大生鲜品类，超过 500 种优质食材。投诉人目前已获得“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广东连锁企业 50 强”、“入选 2019 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CCFA 零售业十大创新业态”等殊荣，并于 2019 年底完成近 10 亿的 D 轮融资，目前估值 80-100 亿。投诉人始于 95 年阳江市小吃店“钱大妈饭店”，2002 年成立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阳江市地区是消费者广为知晓的品牌；历经资本、品牌知名度累积的初期阶段，后于 2012 年开始跨入社区生鲜行业，投诉人于同年 4 月在东莞长安开出第一家猪肉专卖店，首推“不卖隔夜肉”的经营理念。

“钱大妈”商标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商标，自 1995 年使用至今，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投诉人最早于 1996 年开始陆续向国家商标局递交“钱大妈”等系列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 30、35、43 类等类别上享有“钱大妈”商标的专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钱大妈	1996-04-09	1067819	42	已获权
钱大妈	2008-01-11	6503772	43	已获权
钱大妈	2008-01-11	6503773	43	已获权
钱大妈	2010-12-20	8970330	29	已获权
钱大妈	2010-12-20	8970463	30	已获权
钱大妈	2013-07-16	12922347	35	已获权
钱大妈	2013-10-11	13342697	30	已获权

综合上述信息，可见，投诉人及其品牌自创立以来，获得广泛关注，历经多年的稳健经营与发展已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争议域名“钱大妈.com”除去后缀“.com”，其主要识别部分“钱大妈”与投诉人的“钱大妈”商标完全一致，正常情况下，如果域名包含了整个商标，或在域名中至少可以识别相关商标的主要特征，则通常可判定混淆；本案并没有特殊之处，投诉人认为“钱大妈”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陈清瑞”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钱大妈”商标及域名，投诉人抢注且长期持有不使用构成的消极持有行为，本身就不构成合理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为“陈清瑞”，显然其不可能就“钱大妈”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钱大妈”商标系投诉人独创商标，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一直将“钱大妈”商标长期使用在各类产品和服务中，“钱大妈”商标在中国地区享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钱大妈.com”注册时间

为 2020-03-16，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钱大妈”商标的时间，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在先商标权利。争议域名“钱大妈.com”与投诉人“钱大妈”商标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继续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仅就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此外，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无法打开。另外，根据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历史搜索，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自注册以来从没有联系到任何网站，一直为消极持有状态，应被视为妨碍投诉人使用域名以反映其商标，符合《政策》4b(ii)条关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的规定。

同时，投诉人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反馈的注册人信息反查，发现被投诉人“陈清瑞”名下还有申请其他品牌对应的域名，比如“wowo.cn”对应上海喔喔(集团)有限公司、“xufuji.cn”对应徐福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人很容易推断被投诉人是职业的域名抢注者或“惯犯”，这种多次抢注他人品牌对应的域名的行为，属于恶意使用，参考 WIPO OVERVIEW 3.0 3.1.2 A pattern of abuse has also been found where the respondent registers, simultaneously or otherwise, multiple trademark-abusive domain names corresponding to the distinct marks of individual brand owners.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4b(ii)对域名恶意使用的描述。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钱大妈”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钱大妈.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2。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A. 答辩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不相同或并无混淆性；(Policy, para. 4(a)(i))

- a. 李大妈、陈大妈、王大妈、赵大妈、林大妈... ..，<钱大妈>是中国传统用词，是通俗通用的名词,并非投诉人所新创或独创，投诉人对<钱大妈>两个字没有专用权与独占权。
- b. 意义上，投诉人违反“反垄断法”的精神，怎么可以注册一个“某大妈”，全世界的“某大妈”就变成他的，明显不合情不合理，<钱大妈>有多种用途，投诉人不能因为注册了一个商标，就不准别人使用<钱大妈>这个通用词，难道所有姓钱的大妈都要改姓？域名后缀有几百种，难道所有域名后缀都要被投诉人垄断？
- c. 投诉人抄袭中国传统用词<钱大妈>，旨在搭便车，虽其有权使用，但不能霸道使用、垄断使用，叫中国人不能使用中国传统用词，那就是鸠占鹊巢了。
- d. 投诉人的中文<钱大妈>商标，并非驰名商标，无垄断权力。
- e. 域名并不等同于商标，商标也不等同于域名，拥有商标并不代表自动拥有域名，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域名等同于商标，商标等同于域名”。
- f. 商标的权益不能无限扩大膨胀到域名领域。
- g. 域名不是商标，它有自己的特点，在使用上并不都符合商标的特征。目前多数学者认为不能将其归为商标权的范畴。从域名的本质特征来看，它与商标在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也是导致域名与商标权冲突的原因所在。
- h. 首先，域名与商标的适用对象不同。商标是用来标识商品或服务，而域名从技术层面上说是用来标识计算机的，是网络中计算机的地址。之所以会产生同商标类似的作用，是因为域名指向的计算机往往是企业展示和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场所”，使访问者自然而然的将域名与其所展示的商品或服务联系起来。
- i. 其次，两者虽然都具有标识性，但其标识性的基础是不同的。商标的标识性来源于商标所具有的显著性，商标必须有一定的区别力，便于识别而不至于与同类其它厂商的商品产生混淆。因为商标的区别力取决于人的感官上的判断，所以如果两个商标即使有区别，但容易使人产生混淆，则不被认为具有显著性。而域名是由计算机系统识别的，计算机对非常相似的域名也可以精确的区分开来，绝不会出现“混淆”的情况。“电子技术手段和感觉感官在精确性上的巨大差异是造成两者不同的主要技术原因。”因此域名的唯一性即可保障他的标识性，而不需具有显著性。再次，两者都具有排他性，但排他性基础不同。商标只有在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中以及注册的地域范围内才具有排他性（相对排他性）。不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可使用同样的商标，在注册的地域范围外即使是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也可使用同样的商标（一般是以国界为注册的

地域范围)。不同主体可能就同一商标分别享有权利。这个特征实际上导源于商标的区别功能。而域名“基于因特网本身的要求及其提供的技术可能性，对申请注册的域名均实行‘全球统一’的冲突性检索”，并且实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

j. 域名的抢注和反向域名侵夺是域名与商标权冲突的两大类型。区分这两种类型有利于我们对权利冲突的侵权认定。过去我们往往只注意域名对商标的抢注，注重对商标权人的保护，而未能充分认识到商标对域名的反向侵夺，与商标所对应的域名的使用者越来越缺乏自主性，域名持有人豁免侵权的领地少之又少。商标权人和域名注册人同为经营者，理应受到平等的保护。因此，司法实践中，我们既要保护商标权人的专有权，又不能忽视域名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平衡好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避免对商标权在网络上的扩大保护，甚至是无条件的绝对保护。

k. 投诉人的业务很狭隘，不能将其商标无限延伸至所有领域。争议域名并不用于投诉人的业务，不会与投诉人的业务产生混淆。

l. 根据域名的“先注册，先受理”的原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m. 被投诉人尊重投诉人的权益，投诉人也应该尊重被投诉人拥有<钱大妈.com>域名的权益，商标的权益是有范围的、有局限性的，商标的权益不能无限膨胀到所有范畴，商标的权益不能无限扩大到所有领域，拥有商标，不等同于有权拥有域名，域名后缀种类目前已经有上千种，今年 ICANN 更将扩展新后缀，开放新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方案，理论上，将来的后缀种类可以是无限多，一种商标不能垄断无限种的后缀，试问，一个商标能否垄断霸占成千上万种域名后缀？

n. 被投诉人并无侵权行为，因为域名与商标在法律上是不等同的，且<钱大妈>是通俗的名词，投诉人只有<钱大妈>商标使用权，并无涵盖所有范畴的垄断独占专用权，在不侵犯商标权的条件下，其他人也可以取名为<钱大妈>。

o. 投诉人对中文域名<钱大妈.com>更没有垄断独占专用权。

p. 拥有商标并不等同于拥有域名，例如在 LV.com 的域名争议案件中，即使投诉人 Louis Vuitton 公司拥有商标，即使争议域名当时没有使用，但是投诉人依然没有权利任意侵夺别人的合法权益，LV.com 被投诉时，网页是空白的，域名没有使用，但是世界著名的 Louis Vuitton 公司依然败诉。（目前的 LV.com 是该案被投诉人在胜诉之后出售给现持有人）

q. LV.com 域名争议，世界著名的 Louis Vuitton 公司败诉：On September 14, 2006, the high-end fashion bag retailer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filed a complaint

electronically with the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against Manifest Information Services, the registered owner of LV.com. The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found that the webpage resolved to a blank page that was once used as a directory of Las Vegas services and businesses. The Panel found that the owner of LV.com had legitimate interest in LV.com and had not used the LV.com domain name in bad faith. Although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uses 'LV' initials as a trademark, Louis Vuitton failed to meet all three elements required under the ICANN policy to transfer a domain name. For this reason, the 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denied transfer of LV.com to Louis Vuitton on November 7, 2006. 证据来源：
<http://domains.adrforum.com/domains/decisions/796276.htm>

r. 试问，如果投诉人的投诉成立，那么成千上万的所有其他后缀域名是否都要让投诉人霸占？<钱大妈>此一中国传统用词、通俗名词被投诉人垄断独霸？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B. 答辩人对域名<钱大妈.com>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Policy, para. 4(a)(ii))

(i)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答辩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答辩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或者，

(iii) 答辩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

1) 被投诉人对<钱大妈.com>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2) 投诉人对<钱大妈.com>的主要部分“钱大妈”不享有专用权与独占权。

a.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b.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或者

c. 被投诉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

以下陈述证明被投诉人使用<钱大妈.com>完全符合上述三点：

- 被投诉人收到此投诉通知之前，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1) 根据域名的“先注册，先受理”的原则，被投诉人有权拥有<钱大妈.com>，<钱大妈.com>whois 信息中，域名注册人为被投诉人。

2) <钱大妈.com>域名没有侵犯投诉人的权益，投诉人无权干涉被投诉人域名网站的内容。

3) 根据域名的“先注册，先受理”的原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 即使被投诉人没有取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权利，但是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因为使用该域名而广为人知；

1) <钱大妈>属于常用词，任何企业组织个人都可以依照这个常用词来命名自己的企业或者姓名，且钱大妈属于泛概念意义，不属于专有名词，因此投诉人不具备钱大妈的冠名专有权，并且投诉人的商标保护也应该建立在相对应的运营范围之上，跨地域、跨意义、跨范围的标示及其冠名保护是不合法的，换个意义来说，是一种违法的垄断行为，不受法律的保护。

2) <钱大妈>名称，任何公司无独占权与专用权。因此，除非拥有<钱大妈>商标的公司遭受到同行业的侵权，商标持有人亦不能反向侵夺他人的合法权益，没有公司对<钱大妈>有全部的独占权。

3)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时，投诉人的中文商标<钱大妈>并不是驰名商标。

-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1) 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钱大妈>并非驰名商标，且投诉人的业务有其局限性与小众性，因此不存在为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2) <钱大妈.com>不可能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合情合理合法，不违法，不侵犯他人权益，焉有不可之道理？

3) 现有<钱大妈.com>网站内容并没有任何侵犯投诉人权益的内容，没有销售商品，不会与投诉人的<.com>特卖会产生混淆。

4) 被投诉人不生产、不销售、不经营产品、不从事业务，不可能与其竞争。

C. 答辩人对域名<钱大妈.com>的持有和使用不具有恶意；(Policy, para. 4(a)(iii))

被投诉人对<钱大妈.com>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 1)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
- 2)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主要目的纯粹为了自用，投诉人不可能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试图出售<钱大妈.com>，因为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主要目的本来就不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 3) 投诉人所提到的其他案例、<钱大妈.com>之外的其他域名，全部与被投诉人无关。
- 4)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目的不可能不是为了出售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主要目的纯粹为了自用，主要用于公益非营利用途，绝非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 5)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目的，既不是要出售，也不是要侵犯他人的生意，纯粹只是兴趣，被投诉人从未试图出售或出租<钱大妈.com>，被投诉人从未与任何人讨论过出售或出租域名，投诉人也没有提出任何陈述与证据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目的是为了出售或出租。
- 6)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是属于善意注册，而非恶意注册。

- 注册域名不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且被投诉人并未形成一种与之相关的行为；

- 1)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目的，不可能不是为了去阻止投诉人公司，被投诉人的<钱大妈.com>与投诉人的<.com>，两者差异甚大，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且被投诉人并未形成一种与之相关的行为。
- 2) 作为不销售商品网站，也非的网站，<钱大妈.com>不可能影响到投诉人。
- 3) <钱大妈>是中国传统用词，是通俗通用的名词，因此<钱大妈>不是投诉人所新创或独创，投诉人对<钱大妈>无专用权与独占权。
- 4)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目的不可能不是为了阻止投诉人，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

5) 被投诉人并没有经营任何与投诉人相关的产品。被投诉人不生产、不销售产品，被投诉人不可能与其竞争。

6) 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

-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并不是竞争对手和/或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扰乱投诉人的业务；

1)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扰乱投诉人的业务。

2)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完全是不相同的业务范围，不可能是竞争对手。

3)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com 网站的性质、类型及服务对象不同，争议域名不会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4)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目的，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5) <钱大妈> 是民间常用词，<钱大妈.com>不会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6) 投诉人不能包山包海，无限扩大，欲垄断全世界所有行业的所有相关<钱大妈>的域名。投诉人无权侵犯被投诉人拥有的<钱大妈.com>的权益。

7) 被投诉人并没有经营任何与投诉人相关的产品。被投诉人不生产、不销售产品，被投诉人不可能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8) 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是竞争对手。

-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是为了商业利益, 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1)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是为了商业利益，也没有出售任何商品，最初注册时只是觉得钱大妈简短易读，可以用来做个人网站，是属于随机注册，而非恶意注册。

2)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目的不可能不是为了混淆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不是为了商业利益, 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 3) 被投诉人注册<钱大妈.com>的目的不可能不是为了混淆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正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因此被投诉人绝非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 4) 商标不能包山包海，无限膨胀放大其范围，域名后缀非常多，目前已经有一千多种后缀，今年 ICANN 更将开放无数新后缀以供申请，一种商标不能包揽所有成千上万种后缀。
- 5)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并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持有和使用域名。
- 6) 被投诉人既没有生产产品，也没有销售产品，不可能侵犯投诉人的权益。
- 7) 2006 年，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对《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如下：
 - 8) 对“恶意”注册概念有了补充解释，“抱有出售、出租目的注册域名”不再是判断恶意的标准，注册者只有向“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才能被定义为“恶意注册”。也就是说，自己的“网络商标”被人抢注，结果抢注人还向自己出售被抢注的域名，即属“恶意注册”。如金山软件被恶意注册的“kingsoft.com.cn”域名，在新办法出台后，域名注册者只有向金山或金山的竞争对手出售，才会被判恶意。证据 15
 - 9) 此外，修订案明确了域名持有人的权益，例如，是否拥有商标不能成为简单衡量域名归属的标准，被投诉人虽未获得相应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获得一定知名度，便可享有合法域名权益。
 - 10) 专家表示，即将出台的修订案更加强调了“先注先得”的国际通行注册制度，体现了保护域名注册者和持有人权益的大原则。
 - 11) 虽然.com 与.cn 是不同后缀，但.cn 域名亦是全球域名体系的一环，皆属于 ICANN 管辖，因此其精神是相通的，基本原理原则是放诸四海而皆准。
 - 12) 以上中国《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的新修订案，旨在进一步维护域名注册的公平性与稳定性。
 - 13) 事实上，被投诉人对域名<钱大妈.com>的持有和使用确实不具有恶意。

14) 被投诉人持有域名<钱大妈.com>的目的不是为了出售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持有域名<钱大妈.com>的主要目的纯粹为了自用，绝非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15) 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所提列全部与被投诉人无关，无参考依据。

16) 事实上，投诉人根本无法举证证明被投诉人持有和使用具有恶意，从来没有人或被投诉人谈论过转让该域名，并且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确实也是为了合法合理善意使用该域名，从来没有出售或出租该域名的意图。

17) 不存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以阻止投诉人的生意的情形，不可能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被投诉人持有该域名的目的不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被投诉人并不是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生意，因此不可能是竞争对手。被投诉人持有域名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钱大妈.com>的注册目的不可能不是为了混淆投诉人的商标，<钱大妈.com>网站并无侵犯投诉人权益的内容。被投诉人请求驳回投诉。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之(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等证据证明，投诉人 1 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获得第 6503772 号“钱大妈”商标的注册，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获得第

6503773 号“钱大妈”商标的注册，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获得第 8970330 号、第 8970463 号“钱大妈”商标的注册。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就“钱大妈”文字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显示其熟知域名系统、《政策》及依据《政策》作出的裁决。因此，被投诉人应当知晓，依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判断一个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时，只须直接比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字符构成，即可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para. 1.7）。被投诉人答辩书关于“投诉人违反‘反垄断法’的精神”等冗长的陈述，与《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能否成立无关。

争议域名“钱大妈.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主体部分由“钱大妈”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钱大妈”相同。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钱大妈.com”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钱大妈”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条之(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a)条之(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以本案被投诉人“陈清瑞”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钱大妈”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陈清瑞”，显然其不可能就“钱大妈”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投诉人只需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即可将反驳该证明的举证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收到此投诉通知之前，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是自相矛盾、相互否定的，被投诉人不可能既满足《政策》第 4(c)条之(i)规定的使用或者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又满足《政策》第 4(c)条之(iii)规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之情形。

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并未就其上述主张提供任何证据，既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也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政策》第 4(c)条之(i)及(iii)规定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还主张，“即使被投诉人没有取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权利，但是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因为使用该域名而广为人知”。但是，被投诉人对此主张仍未举证，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的真实性，专家组无法认定。因此，被投诉人也未能证明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政策》第 4(c)条之(ii)规定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主张，“根据域名的‘先注册，先受理’的原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既然对于《政策》及其实施有充分的了解，应当知晓单纯的争议域名注册并不足以构成域名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证明，这是在《政策》实施之初早已确立并公认的规则。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钱大妈”，虽然具有一定程度的描述性，但是并非收录于字典的通用名称。在争议域名注册的 10 年之前，投诉人的商标“钱大妈”已经获得商标注册，并在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投诉人举证证明，自 2014 年起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开设“钱大妈”门店，此后在广州市以每月 2 家的速度迅速增长。被投诉人的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南路 125 号。经专家组查证，在被投诉人地址 1.5 公里的范围内，多达 11 家“钱大妈”店在经营，最近的一家距离被投诉人仅 290 米。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所在地广泛使用、宣传“钱大妈”商标的事实，可以解释被投诉人为何选择注册

“钱大妈”，而非“李大妈、陈大妈、王大妈、赵大妈、林大妈”，作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

总之，由于被投诉人既未能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政策》4(c)条规定任何一种合法权益，也未能对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给予合理的解释，专家组基于现有证据，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因此，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之(ii)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a)条之(i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对于其注册商标“钱大妈”的独创性、显著性及在先的知名度举证加以证明。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钱大妈.com”与投诉人“钱大妈”商标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继续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被投诉人主张，不具有《政策》第4(b)条之(i)至(iv)规定的任何一项恶意。

专家组认为，《政策》第4(b)条关于恶意的规定，并不限于(i)至(iv)列举的情形。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被投诉人持有但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的，并不能迳行排除其具有恶意的可能。如综合考虑案件全部事实，得出被投诉人不可能将争议域名付诸于任何善意使用的结论，专家组仍可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

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显示，其深知域名系统的运作机理，却刻意隐瞒对于投诉人的商标“钱大妈”一清二楚的事实，罗织大量理由竭力维持其域名注册。被投诉人的行为说明，其对于包含投诉人注册商标“钱大妈”的争议域名的价值有很高的预期。在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将对于投诉人合法的商标权益构成威胁，属于《政策》第4(b)条规定的恶意证据。

专家组的上述认定是基于现有证据作出的。被投诉人虽然在其答辩书中提及“证据 15”，但是实际上并未提交任何证据材料。依据《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保障程序适当地快速进行；当事人不举证的，专家组有权认定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如被投诉人有其他新的证据，依据《政策》第 4(k)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仍可诉诸法院或者寻求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政策》第 4(b)条规定的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条之(iii)规定的条件。

D) 反向域名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反向域名侵夺。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拥有真实的关于“钱大妈”的商标注册，为了保障其合法的商标权益作出投诉，不属于《规则》第 15(e)条规定的反向域名侵夺的情形。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钱大妈.com> 转移给投诉人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专家组：薛虹

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